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宪章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505,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0%。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046,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458,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2.8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8,50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健、斗婷莉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黄山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黄山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黄）登记内销字[2020]第 235 号，准予全资子公司黄山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黄）登记内销字[2020]第 23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议案 6、7、8、9、10、1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5,504,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70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669,722 股，其中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6,322,8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8,346,922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0,501,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6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002,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05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59,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56,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3 %。

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95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95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95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95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436,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892,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3263%；反对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6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杨红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150,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1%；反对 1,354,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6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4044%；反对 1,354,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另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凡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凡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以口头方式发出紧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书面同意豁免给予提前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0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补选杨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孟凡博先生变更为杨红女士。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红女士、孟凡博先生、吴昊先生、夏勇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马洪先生，召集人：杨红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晖先生，召集人：王征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先生、王征女士、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晖先生，召集人：马洪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斌先生、王征女士、马洪先生、杨红女士、朱晖先生，召集人：唐斌先生。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凡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凡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孟凡博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杨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孟凡博先生变更为杨红女士。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2,477,325,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471,967,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3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5,357,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171,7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077,415	247,600	0	99.99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109,939	247,600	0	95.3785%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5,924,139	247,600	0	95.9882%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077,415	247,600	0	99.99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109,939	247,600	0	95.3785%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5,924,139	247,600	0	95.9882%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077,415	247,600	0	99.99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109,939	247,600	0	95.3785%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5,924,139	247,600	0	95.9882%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214,415	110,600	0	99.9955%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246,939	110,600	0	97.9356%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6,061,139	110,600	0	98.2080%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204,115	120,900	0	99.9951%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236,639	120,900	0	97.7434%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6,050,839	120,900	0	98.0411%
6、《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006,676	318,339	0	99.9871%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039,200	318,339	0	94.0581%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5,853,400	318,339	0	94.842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明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600	4.33%	2.07%	否	否	2020/5/18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600	4.33%	2.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1,163,150,000	76.23%	36.53%	0	0%	0	0%
王久芳	945,000,000	29.68%	48,750,000	5.16%	1.53%	0	0%	0	0%
合计	2,470,939,995	77.61%	1,211,900,000	49.05%	38.0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05 月 18 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4）、《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946.80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76.7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存在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